

#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文人社字〔2022〕24号

## 文水县 2022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各承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

为扎实推进我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顺利开展，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能力素质，切实加强培训质量监督考核，稳定劳动者就业形势，确保就业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对承担我县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考核验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政策依据

(一) 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技能组发〔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二) 吕梁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的通知》(吕技能办发〔2022〕1号)、《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技能办发〔2022〕2号)

(三)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水县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文人社字〔2022〕21号)

## 二、组织实施

职业技能培训采取政府补贴方式,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或通过企业对招用人员实施职工培训等方式进行,补贴资金从培训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 (一) 培训机构的确定

根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招投标要求,2022年我县经公开招标中标6所培训机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订。各培训机构、企业是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校长、法人代表是培训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 (二) 培训范围确定

为了规范、有序开展培训,保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数。对已签约的培训机构,结合已分解的培训范围及任务数,经抽签方式确定各培训学校培训区域和2022年度培训任务数。凤城镇四关

四街内不进行抽签，各培训机构可根据已公布的工种目录进行自主招生组织培训。

### （三）培训工种

各培训机构要在人社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对接我县产业结构转型调整，结合本地劳动力年龄、素质、技能、就业意愿等情况以及培训机构许可的职业（工种）情况，开展适合本地产业特点及有就业需求的工种培训，其中“订单式”培训不得低于培训任务的30%。

### （四）培训方式

培训要针对乡（镇）产业特点、企业用工需求，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要求，重点开展“订单式”培训、特色工种培训。培训方式上要灵活多样，满足不同群体培训需求。

### （五）组织领导

人社局成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负责培训工作的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

## 三、培训流程及质量监管

人社部门要采取实地检查、备案确认、视频调阅、系统监测等方式，加强培训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重点突出以下环节：

（一）培训机构信息录入。被选定的培训机构要通过山西省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本机构资质、中标等相关信息，并按系统参数要求，配备相应监控设备，监控设备要做到画面连贯逼真，声音清晰，监控无死角、录像无短缺。

(二)人员报名组织。培训机构接受培训对象报名，要查验本人就业失业（求职）登记信息，确保参加培训人员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规定对象，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必须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要明确电子培训券的使用流程、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培训指导，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的闭环管理。

(三)开班报备确认。培训机构以书面材料和网上申报方式，提前一周（订单式培训须在开班前15日）向人社部门提交开班报告，对人员信息进行认真核实，确保人员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条件，并确认本期培训人数、班次和学员名单。批准开班后，将开班报告报财政局备案。

(四)培训教学监控。培训机构要健全培训台帐、教学日志、学员考勤等制度，配备专职的班级管理人员，保证教学内容、课时，学员考勤要执行本人签到和使用电子券签到两种方式同步进行；人社部门对培训组织实施、教学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与培训学员身份进行随机抽查核对，检查情况将作为申请补贴的重要依据。

(五)培训教材配备。培训机构在理论培训时提供教学教材和学习用品，做到一人一套，提供的教学教材必须正规合法，杜绝使用盗版教材；在实操培训时要分组进行，每组学员不得超过5人，并保证实操材料的质量和数量。

(六)培训场地选择。培训机构在选择培训场地时要做到理

论教学与实际操作分离，理论教学场地不得低于50平方米，实操场地通风、宽敞、安全。要做好疫情期间各项防护应急工作。

（七）考试考核发证。培训机构在培训期满后对学员进行理论和实操结业考试，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的，考评成绩即为结业成绩，对因山西省不能开展鉴定考评无法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未列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的部分工种，培训机构的考试试卷要提前向人社部门申请，在组织考试过程中要认真负责，严肃考风考制；凡符合职业技能评定的，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前要积极联系经省人社厅备案已具备职业技能评定资质的各类评价机构，为培训学员提供便利快捷的考证发证条件，确保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社部门对培训班出勤、教学、效果等实施综合考核。

（八）学员信息录入。培训机构将学员参加培训、持证、就业等情况，录入山西省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实名制登记管理。

（九）补贴资金申领。培训机构在培训期满后，首先进行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完善录入山西省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等工作，并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报人社部门审核验收后，根据学员持证、就业等情况，结合人社部门检查情况，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培训补贴资金可按班申报，也可在培训任务全部结束后一并申报）

#### 四、考核验收内容及要求

### （一）档案资料。

各培训机构每期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档案资料装订成册，档案装订资料内容要规范、顺序要合理。所有档案要编写页码（右上角）、装订成册、入档案盒。保证档案资料完整、整齐，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 （二）影像资料。

各培训机构开班前按规定型号配备摄像头并接入内网，确保培训过程实时监控正常运行。每期影像资料保存在硬盘，保证图像、声音质量，做到看得清、听得真，无死角、无缺失，光盘上要标注培训学校、地点、时间[详细到时分]。视频资料为符合接入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标准的监控摄像机录制的原始视频，不得以拼接、剪辑、制作、合并等技术处理原始视频，如有以拼接、剪辑、制作、合并等技术处理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 （三）就业证明资料。

依据晋人社厅发〔2018〕31号文件规定，各定点培训机构按以下要求提供就业证明材料。

- 1、在企业实现就业的，提供六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及第一个月和最近一个月工资表、考勤表。
- 2、实现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及营业场地证明。
- 3、实现灵活就业的，提供就业单位营业执照并出具灵活就业证明（内容包括就业时间、工资收入情况、本人及法人联系电话、签字盖章）。

4、“定单式”培训的就业证明材料，按“定单式”培训要求提供。

以上就业证明材料，经培训机构核实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有不实，退还所申领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资金拨付

培训结束后，培训学校须将培训资料按班整理归档，提交拨款申请并按班提供培训相关资料，人社部门组织专人对所提交的培训资料进行考核验收。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拨付根据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和每天培训补贴标准综合计算确定。

培训人数按现场检查、视频调阅等方式核定计算的人数，结合培训合格率、就业率、电话回访等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一)对培训资料验收合格的，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最终确认的培训人数核拨相应补贴资金。

(二)对培训资料验收合格，但每班培训合格率不达80%的(以开班审批表人数为基数)，核减培训补贴人数(按不达比例百分比\*核实人数)，相应核减培训补贴资金。按班考核，每班培训合格率每缺一人相应减少一人补贴资金(按不达比例百分比\*核实人数\*补贴标准)；就业率不达80%的，按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对影像资料不符合培训要求的相应酌情核减培训补贴资金。对影像资料缺失半天的，相应扣减半天培训时间，影像资料缺失

1天的，相应扣减全天培训时间。

(三)对培训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待补足资料验收合格后再按规定拨付。

## 六、工作要求

各培训机构要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可靠、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本年度培训任务及培训资格。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1日

